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3/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與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
時 間：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 黃容根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羅致光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勞永樂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鄧兆棠議員, JP(主席)
劉炳章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JP
涂謹申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列席議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 朱幼麟議員, JP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劉皇發議員, GBS, JP

(* 亦為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總主任(1)4
梁慶儀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鄧兆棠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

(立法會LS8/03-04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探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與團體代表所舉行會議的影響”擬備的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助理法律顧問1與委員詳細研究有關“探討“迴避待決案件”的原則對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或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與團體代表所舉行會議的影響”的文件(立法會LS8/03-04號文件)。她補充，律政司已表示，截至當日正午為止，尚未接獲有關申請禁制令的上訴通知。

3. 鑒於新聞界及傳媒已廣泛報道有關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法庭案件的最新進展，黃成智議員詢問，由立法會舉行公開研訊，以聽取有關各方的意見，是否仍會對公平執行的司法工作構成干擾。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就該兩項工程計劃進行討論並無問題，但必須小心慎言，避免作出任何可能妨害法庭裁決的言論。至於委員是否適宜在公開研訊時動議議案，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適宜與否在相當程度上是取決於有關議案的性質。黃議員詢問，如果進行研訊時已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並有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是否便不會對公平執行的司法工作構成干擾。助理法律顧問1確認此乃實情，但表示主持會議的主席必須確保有關討論不會被視為侵奪法庭的司法職能。就此，她建議應邀請政府當局出席會議，除於會上聽取意見外，並履行其憲法職能，以確保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因為政府當局熟知所涉及的事宜和有關等候進行法庭程序的事實資料。主席又請委員注意，出席研訊的團體代表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規定的保障及豁免。

4. 陳偉業議員認為應由政府當局進行公開研訊，因為政府當局最終須負責決定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未來路向。雖然立法會並不介意舉行公開研訊，但他不滿意政府當局推卸責任，把一項如此敏感及具爭議性的工作交予委員處理。他補充，如果由立法會負責進行該工作，則必須清楚界定該項公開研訊的目的及討論焦點。委員亦可能需要檢討其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所有撥款要求所作出的決定，以確定他們是否曾被誤導作出該等決定，並須檢討整項填海政策、諮詢機制，以及各項相關條例。若須進行該等工作，則必須謹慎行事，以免侵奪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權力。黃成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已經以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尚有工程進行及需要等候進行法庭程序為由，表明不擬進行公開研訊，因此，由立法會探討有關各方的意見，以期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亦屬恰當。

5. 劉慧卿議員表示支持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舉行公開研訊，因為該等工程計劃引發不少爭議。由於有關該兩項工程計劃的法庭程序可能尚須一段時間方可完成，立法會可著手進行公開研訊；

此舉不但可提供場合就應否繼續進行填海工程聽取不同意見，又可提供機會予政府當局解釋其對例如填海範圍、諮詢機制，以及暫停填海工程的後果等事宜的立場。她繼而就甚麼議題可以或不可在公開研訊時討論，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提出意見。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相關原則已載述於立法會LS8/03-04號文件之內。如果已採取必需的預防措施，進行公開研訊應無問題。鑒於現時沒有關於待決法庭案件的文件，她在現階段未能就在公開研訊時可以或不可以討論甚麼議題給予意見，但劉議員所提事項主要屬於政策事宜，應該可以討論。她會在公開研訊期間盡力提供協助。

6. 劉健儀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贊同填海範圍應盡量縮小，並應限於建造例如中環至灣仔繞道此類大型基建工程。毫無限制的填海，尤其是為提供物業發展用地而進行的填海，不會獲得支持。對於備受爭議的海港中心地帶填海工程，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令委員信服現時的填海範圍已縮至最小，而政府當局並無秘密議程。她又支持邀請市民提出意見，無論該等意見是贊成抑或反對填海。

7.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03年10月13日舉行的上次聯席會議向委員解釋海港填海的範圍。委員現時需要決定的是應否舉行公開研訊；若然，應於何時舉行研訊、應邀請哪些人士提交意見，以及研訊範圍應限於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抑或應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亦包括在內。黃成智議員建議應舉行公開研訊。蔡素玉議員附議其建議，並建議把研訊範圍限於填海政策，以及於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上訴在2003年12月取得結果後不久舉行該研訊。然而，田北俊議員持不同意見。他認為不但要就填海政策徵詢公眾意見，亦應就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徵詢公眾意見，因為兩者互有相關。是項建議其後附諸表決，並獲出席會議的委員一致支持。

8. 就討論範圍方面，劉健儀議員建議討論範圍應涵蓋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內與中環至灣仔繞道有關的所有填海工程，田北俊議員對此表示贊同。蔡素玉議員支持該建議，但表示有關討論必然會觸及海港填海政策。鑒於未必有足夠時間討論廣泛的政策事宜，黃成智議員認為有關討論應集中於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

9. 對於應在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司法程序分別於2003年12月9日及2004年2月9日進行之前或之後舉行公開研訊，黃成智議員表示，在司

法程序如此後期階段舉行公開研訊並無意義。由於公眾所關注的是不斷進行填海工程所招致的無可挽回的損害，他認為盡快舉行公開研訊，及早交流意見及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澄清，會較為恰當。主席詢問，在進行司法程序前舉行公開研訊，會否對公平執行的司法工作造成妨害。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須視乎有關聆訊是如何進行。她表示，如果討論內容只限於政策事宜，並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以避免妨害法庭的裁決，公開研訊是可以進行的。與會委員同意在香港終審法院於2003年12月9日聆訊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的上訴前舉行公開研訊。

10. 就邀請出席公開研訊的人士方面，劉健儀議員表示，有關研訊應開放予社會各界人士參與，以確保取得平衡的意見。主席表示會安排在立法會秘書處的網址上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有興趣出席的人士應與立法會秘書處接觸。劉慧卿議員強調，必須讓有關各方有足夠時間提交意見。她補充，委員若知道任何人士有興趣就此事提出意見，亦應主動通知該等人士。黃成智議員建議可考慮邀請以往曾就填海事宜表達意見的人士出席。

11. 委員同意在2003年11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至6時30分舉行該公開研訊。

I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20日